

健身馆闭店 商家拒绝退费

商家:可转至其他门店使用;消费者:其他店太远,卡里还剩数千元,应该退

民生追问
晨报帮办

欢迎爆料
为您解答



热线电话
8080000

晨报记者 彭怡郡

“我在健身馆购买了5000多元的亲子卡,现在健身馆闭店了,我们想退款却被商家拒绝。”近日,市民曾女士向晨报反映了这一情况。

充值卡为何无法退费?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应如何保障自身权益?晨报记者现场走访,了解情况。

健身馆闭店,商家不退费

据曾女士介绍,此前她在博肯健身(莲花店)办卡,充值了2000多元。今年暑假,她又充值了2000多元,升级为亲子卡,大人小孩均可使用。令人意外的是,近期博肯健身(莲花店)突然闭店了。

曾女士告诉记者,距离近、环境好是她选择这家店的主要原因。这家店已经开了10多年,近期又刚进行装修,突然闭店让人始料未及。于是,她联系商家,表示希望能退款,但商家表示不能退款,可以安排她到迈阿密游泳健身会所(新景店)继续消费。但是,曾女士认

为,那家店距离她家较远,于是拒绝了商家这一提议。曾女士说,她的卡里还有数千元,健身馆闭店了,应该退费。

9月2日上午,记者来到博肯健身(莲花店),发现这家健身馆确实已闭店。9月3日上午,记者来到迈阿密游泳健身会所(新景店),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后,工作人员表示会将这一情况转告相关工作人员。

当天下午,记者致电该会所。会所工作人员表示,已经把情况告知负责会籍的工作人员,他们会联系曾女士进行协商。

记者多次追问,为何博肯健身(莲花店)闭店却无法退款。工作人员说:“要问一下客户和销售顾问是怎么沟通的。”

然而,截至昨晚记者发稿时,曾女士表示,仍未接到会籍工作人员的电话。

双方分歧大,调解不成功

记者从市场监管部门了解到,博肯健身(莲花店)闭店后,他们接到相关消费者的投诉,并及时与商家、消费者进行沟通。针对闭店的问题,商家提供了两

个补偿方案:一是给年卡会员补3个月并免费升级为通卡,可转至迈阿密等3家门店继续使用;二是如需转为次卡,可协商消费次数。对于消费者的退款诉求,商家均拒绝调解。

曾女士签订的合同中没有对健身馆闭店后充值卡如何使用进行明确规定。由于消费者、商家分歧过大,无法协商一致,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终止调解,建议消费者可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律师:消费者可要求退费

那么,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商家退款?福建典格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林毅彬分析,从消费者签订合同的目的来看,合同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消费者可解除合同,要求健身馆退还相应的费用。

林毅彬认为,从大众消费习惯的角度出发,健身馆的位置是消费者购买健身卡的重要考量因素。虽然该场馆关闭后,消费者可以选择其他离家较远的场馆继续健身,但确实会影响便利性,增加履约成本。加之健身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信任基础已丧失,不宜强制继续履行,这并不符合当初签订合同的目的。



9月2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博肯健身(莲花店)已闭馆。
记者 彭怡郡 摄

温馨提醒

预付款消费要签书面合同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实施,其中对预付款消费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条例》规定,今后所有预付款消费都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厦门市体育局提醒,消费者一定要选择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信誉好、经营状况好的商家,尽量

避免大额充值办卡,尽量降低预付额度。要明确预付款消费的使用范围、期限、服务内容、退款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尤其要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条款。消费者在与健身机构签订协议时,要确定合同履行地为指定场馆,并明确履约细节,避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分歧。(晨报记者 彭怡郡)

凌晨伏击查获 百吨超载货车

晨报讯(记者 陈丽 通讯员 于鲁川)核载30吨的大货车却满载高达百吨的土方……记者近日获悉,在夏季行动及货车超载违法专项整治中,翔安警方先后查处货车超载72起。

近日,翔安交警大队民警凌晨1时许在翔安大道一处匝道口拦下一辆满载土方的大货车。司机下车时表情慌乱,说:“怎么这么晚了还查车?”经现场查验,民警发现该车竟超载200%。

“核载30吨的货车,超载后总重量高达百吨。”民警介绍,此前警方掌握线索,一些疑似超载车辆总是深夜或凌晨从翔安大道一带过境,于是在现场设伏。这辆超载货车的司机说,他正是

为了逃避检查才那么晚出车。

据介绍,该司机将面临暂扣驾驶证、罚款3000元的处罚,货车车主则面临50000元罚款的处罚。

分类广告

海西晨报面向海峡西岸,发行覆盖全省,厦门、漳州、泉州、龙岩等海峡西岸区域。

刊登声明、公告、启事等

登报热线:5550633、5581501、18030270336、QQ:2290530096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验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地址: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2号窗口(电话:7703729)
枋湖南路29号湖里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581162)
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现进行《模基生物基质胶等生物材料生产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征求评价区公众意见,公示至2024年9月10日。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链接见:<http://www.heheep.com/gs/?/question/589>,公众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表意见。联系方式:马经理:0592-5610010, info@mogengel.com

遗失声明

父亲甘志成、母亲林细妹遗失之子甘林枫的出生医学证明,旧证编号:R35028281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父亲简天宇、母亲郭曼曼之子公司简辰熙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旧证编号:M350463631,声明作废。

●遗失:厦门永易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龙帮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25日核发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347M0T1Y,声明作废。

●厦门睿怡贝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10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34UTNU0L,声明作废。

●遗失:父亲彭兵兵、母亲彭燕之子彭安杰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旧证编号:U350372481,声明作废。

●父亲张子文、母亲王琳之子王亦璋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旧证编号:T350272097,现声明作废。

●父亲张子文、母亲王琳之子张不惑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旧证编号:T350010876,现声明作废。

●父亲张子文、母亲王琳之子王不忧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旧证编号:T350010877,现声明作废。

●遗失:厦门水晶橙文旅集团有限公司遗失确认单两张,编号:0002881、0002882,声明作废。

●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道路运输证,车号:闽DK327挂,证号:350205017413,声明作废。

●林信士(厦优10639)遗失厦门市重点优待对象优待证,声明作废。

●厦门市三黑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厦门翔瑞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中武兴业(厦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厦门郭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厦门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公告

登报热线:18030270336
(微信同号)